

拾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八(六).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

- 一. 核准上述報告書；
- 二.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委員維持巴爾幹和平與安全貢獻良多，特表嘉許；
- 三.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觀察員不辭艱危，履行職務，忠勇可嘉，特表感佩；
- 四. 決定於通過本決議案六十天內撤消該特別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B 節規定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俾遇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可對該項情勢加以觀察並提出報告，

鑒於巴爾幹之情勢隨時可能有按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B 節所籌辦法立即加以觀察之需要，

決議敦請和平觀察委員會設置巴爾幹小組委員會，由委員國至少三國至多五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設於聯合國會所，權力如下：

(a) 徇任何關係國家之請求，遣派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觀察員若干人前往巴爾幹任何發生國際緊張情勢之地區，但以接受觀察之國家領土為限；

(b) 遇其認為必要時，視察任何正依(a)分段所述請求加以觀察之地區；

(c) 審議其委員或觀察員所提出之任何資料，且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具報並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以便轉達各會員國查照。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五〇九(六).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採取之敵對行動

大會，

業已審議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所取行動提出之控訴，²

鑒於南斯拉夫與上開其他各國雙方對峙之緊張局面，深感關懷，

念及聯合國所抱“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之宗旨，

復念及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之權力，

一. 備悉南斯拉夫代表團聲明，南斯拉夫政府亟願盡力實行本決議案之建議，

二. 建議有關各國政府：

(a) 秉聯合國憲章精神，敦睦邦交，解決爭端；

(b) 務使其外交關係合乎國際關係之常規及習慣；

(c) 用合組邊界督察委員會辦法或雙方選定之其他和平方式解決邊界爭端。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 A/1946。